

中華民國（臺灣）與  
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  
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  
特定原產地清單  
投資與服務業清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所有業別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1年10月31日土地法第17、18、19條
說明：	<p><u>投資</u></p> <p>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租賃、移轉或設定負擔予外國人。</p> <p>薩爾瓦多人及宏都拉斯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在中華民國（臺灣）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臺灣）人民得在該國享有同樣權利者為限：於前開條件下，薩爾瓦多人及宏都拉斯人始得基於土地法第19條所定目的及用途，取得同法第17條所列以外之不動產物權。</p>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商業服務業 - 人力仲介與供給服務業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法規措施：	2004年1月13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
說明：	<p><u>跨邊境服務</u></p> <p>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臺灣）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中華民國（臺灣）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但不得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內經濟、就業市場狀況，得許可外國人或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p>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商業服務 - 專業服務業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法規措施：	會計師簽證及稅租服務業 2002年5月29日修訂之會計師法第10條、第27條及第47條 2003年1月15日修訂之所得稅法第102條 記帳士記帳及租稅服務業 2004年6月2日修訂之記帳士法第5條，第7條，第10條，第13條， 第19條及第36條 建築服務 2004年1月20日建築法第34條 2005年6月15日建築師法第1條，第6條及第54條 專業技師服務業 2002年6月26日技師法第6條第1項及第24條 2003年7月2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7條 獸醫師服務業 2002年1月30日獸醫師法第17條 公證人服務業 1999年4月21日公證法第24條及第25條 不動產服務業 2001年10月31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7條、第13條及 第38條 2001年10月24日地政士法第4條、第12條及第33條 2001年12月11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9條、第22條及第42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在施行會計師簽證及租稅服務，記帳士記帳及租稅服務、建築服務、專業技師服務、獸醫師服務及專業的不動產服務的時候，要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求服務提供者須設立商業據點，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許可外，不得以公司等型態設立商業據點。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商業服務 - 專業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1.03條)  
法規措施： 公證人服務業  
1999年4月21日公證法第24條及第25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民間公證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依據公證法遴任。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漁業及養殖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和第11.03條)
法規措施：	漁業法2002年12月18日第5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漁民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為限（包括從事養殖業），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臺灣）漁民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 行業：** 農業、畜牧業、林業及伐木業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 法規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人投資條例第7條  
2004年5月13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說明：** 投資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及伐木業  
農業及畜牧業，外國人投資受限制類別為：
- (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栽培業、甘蔗栽培業、花卉栽培業、農藝及園藝業。
  - (2) 畜牧業及畜牧產品：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及其他飼育業。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公用事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6條

說明： 投資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引進外資或抵借外債，但經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公用天然氣供應之外人投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水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3年2月6日水利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42條
說明：	<p><u>投資</u></p> <p>外國人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用及牲畜飲料；</li><li>2.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li><li>3. 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li><li>4.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取水。</li></ol> <p>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p>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通訊-電信服務業

相關條文： 國民待遇(第10.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法規措施： 2005年2月2日電信法第12條  
2004年9月14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臺灣）國籍。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外國人直接持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務 - 廣播和電視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實績要求(第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 法規措施：** 2003年12月24日廣播電視法第5條及第19條  
2003年12月24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43條  
2003年12月24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及第15條
-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
1. 外國資產限制：
    - (1) 禁止外國人投資無線廣播電視電台；
    - (2) 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低於以下門檻：
      - 外國股東直接持有股份者：20%。
      - 外國人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60%。
    - (3) 外國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2. 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不得低於以下門檻
    - 無線廣播電視：70%
    - 有線廣播電視：20%

此項比率係以系統經營業者可利用頻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為計算基礎。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的董監事，必須具備中華民國（臺灣）之國籍。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教育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2003年2月6日私立學校法第15及第78條
說明：	<u>投資</u> 外國人不得投資小學及國中。 董事長及三分之二以上的校董，及高中、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機構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構（CPC929）之校長/班主任，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 醫院服務業
保留類別：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2004年4月28日醫療法第43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醫院必須為非營利機構，其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運輸服務業 - 內河水運、沿海運輸及引水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和第11.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2002年1月30日航業法第4條 2002年1月30日引水法第13條 2002年1月30日船舶法第2條及第5條
說明：	<u>投資</u>

外國人投資上敘述服務不得超過下列門檻：

- 無限公司：0%

-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公司其代表董事或董事長及三分之二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之國民。

跨邊境服務

非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船，不得在中華民國（臺灣）各港口間運送貨物，但經中華民國（臺灣）特許者不在此限。

引水人必須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 附件一

非中華民國（臺灣）船舶，除經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公布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運輸服務業- 國際海上運輸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2002年1月30日船舶法第2條
說明：	<u>投資</u> 外國人投資上述業務不得超過下列門檻 - 無限公司：0% -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權。 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之國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運輸服務業 - 陸運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3年7月2日公路法第35條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或非公司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和貨運運輸服務業。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b>行業：</b>	運輸服務業- 空運服務業  普通航空服務：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查、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服務  航空站地勤服務  空廚服務業
<b>保留類別：</b>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投資第10.08條）
<b>法規措施：</b>	2004年6月9日民用航空法第49條，第65條（有關引用第49條部分），第74之1，第77條（有關引用第74之1部分）及第81條
<b>說明：</b>	<u>投資</u>  外國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服務或專業航空服務之公司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 無限公司：0%；  -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提供上述服務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其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服務及空廚服務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 無限公司：0%；  -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分之一股權。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提供上敘述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其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二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跨邊境服務

只有中華民國（臺灣）國籍航空器得在國內境內提供普通航空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運輸服務業 -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4年6月9號民用航空法第10條及第29條
說明：	<u>投資</u> 飛行場得由法人設立，該法人之外人投資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無限公司：0%；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 提供上敘述服務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及飛機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運輸服務業 - 空運運輸輔助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1.03條)

法規措施： 2004年6月9號民用航空法第24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航空器駕駛員及其他航空技術人員，如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維修場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應為中華民國（臺灣）國民，但經交通部相關規定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礦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  
法規措施： 2003年12月31日礦業法第2條及第6條  
說明： 投資  
只有中華民國（臺灣）國民或法人可取得礦業權。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法規措施： 2002年7月10日修訂之郵政法第6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之項目保留給中華郵政公司經營。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機場管理與經營事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法規措施： 2004年6月9日民用航空法第28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依據民用航空法，僅有中央或縣、市政府得設立與從事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包括飛航管制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一

行業： 公益彩券事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1.03條)  
市場進入(第11.06條)

法規措施： 1999年6月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有關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由主管機關指定。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有關原住民之議題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條及第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10.04條及第11.0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實績要求（第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拒絕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 或外國服務提供者任何權利或優先給予原住民等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有關弱勢族群之議題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10.04條及第11.0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實績要求（第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中華民國（臺灣）有權採行或維持任何措施以增進社會或經濟上弱勢人口之權益及福祉。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 行業：** 商業服務業 - 法律服務業
-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投資第10.08條）  
當地據點呈現（服務第11.05條）
- 說明：**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
- 除了下述由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外國法助理或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外，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關於投資於法律服務或關於法律服務業的權利。
1. 服務範圍：
- (1) 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 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案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臺灣）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民國（臺灣）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2) 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 協助中華民國（臺灣）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2. 中華民國（臺灣）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 (1) 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 附件二

- (2) 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民國（臺灣）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 (3)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 WTO 以前，已依中華民國（臺灣）「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民國（臺灣）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3. 中華民國（臺灣）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臺灣）律師或與中華民國（臺灣）律師合夥。
4.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民國（臺灣）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
5. 取得中華民國（臺灣）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加入在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 - 視聽服務業-電視播送傳輸服務業及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10.04條及第11.0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實績要求（第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投資於或提供電視和廣播播送傳輸服務業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博奕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及第 11.03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博奕業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私人保全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3條及第11.03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1.05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私人保全服務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社會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及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4 及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5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及投資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行或維持提供任何有關公共法案執行及矯正服務的權利，及包括因公益目的所建立的社會服務措施如所得安全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兒童照顧及供水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營造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3 條及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5 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u>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提供跨境營造業服務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二

行業： 專業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5 條）  
市場進入（第 11.06 條）

說明： 跨邊境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在不違反其於GATS第十六條所為之承諾下，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關於專業服務業措施之權利。

中華民國（臺灣）清單  
附件三

行業：	所有行業
保留類別：	最惠國待遇（第10.04條及第11.04條）
說明：	<u>跨邊境服務及投資</u>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對本協定生效日前已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及多邊國際協定所授予之優惠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保留採取或維持對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或簽署之協定內，關於下列事項之待遇不適用<sup>1</sup>：

- a) 航空；
- b) 漁業；
- c)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
- d) 電信業；
- e) 金融業。

為使本協定更明確，第 10.04 條及第 11.03 條亦不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計畫。

---

<sup>1</sup> 為求更明確，電信業及金融業跨境提供服務「最惠國待遇」之排除，並不在剝奪或減損締約國各自依據貿易服務總協定第十六條之義務所為之承諾。